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金遊字第 11010110442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自行車借用管理要點」，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自行車借用管理
要點」，另登載於本處網站（網址為：[http：
//www.kmnp.gov.tw](http://www.kmnp.gov.tw)）

處長 鄭瑞昌